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6）5号

被处罚人：张*利（性别：女；身份证号：132*****5645；民族：汉；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牙里镇西吕村**号；联系电话：151****2428）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6年1月27日你在安阳市北关区观澜豪庭小区田*娟家中，向田*娟面部注射物品，进行面部抗衰的医疗美容活动，存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一、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张*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

二、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田*娟与张*利的微信聊天记录1份48页；

2、田*娟在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的住院病历1份14页；

3、田*娟提供的向张*利转账记录1份1页；

4、在田*娟家中，张*利向田*娟现场注射视频刻制的光盘1份；

5、2026年3月11日，区市场管理局执法人员和我委执法人员共同对张*利制作的现场文书1份4页；

6、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张*利符合条件的医师信息的截图1份1页；

7、2026年5月12日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北关区观澜豪庭居民田*娟投诉的办理情况汇报”1份1页；

8、微信昵称“晴朵”的转账记录1份1页；

9、2026年3月25日对田*娟家中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1页（编号：2026032510453941258901）

10、2026年5月19日对田*娟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6年版）》，“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与专项技术管理部分”，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二】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医师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至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根据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张*利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但鉴于当事人家庭经济困难，身体状况欠佳，并与受害者积极协商，取得受害者谅解，结合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意见，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6年6月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